（上接D12版）

137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38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39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创新发展中的重大战略和改革事项、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40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就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及重大担保事项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投资及提供担保，但上述单次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净额、投资金额或为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债权金额或担保限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意见就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及重大担保事项另有规定外，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投资及提供担保，但上述单次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净额、投资金额或为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债权金额或担保限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及其他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41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2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置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43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144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经理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总经理提议时； （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45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采取书面通知并收到董事确认回执的方式。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之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采取书面通知并收到董事确认回执的方式。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146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47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由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或按本章程的规定根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的表决方式，并提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由董事会决议以全体董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或按本章程的规定根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的表决方式，并提此形成董事会的书面决议。
148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149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50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151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删除
152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六）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关事宜； （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八）本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删除
153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
154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托一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删除
155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156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至七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57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按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58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59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60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61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162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63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五）-（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第（五）-（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64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65	第一百六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166	第一百六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7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168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69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170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71	第一百六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72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173	第一百七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7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向经理汇报工作。副经理的任免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副经理的任免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175	第一百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6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7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78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179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六）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关事宜； （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八）本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180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81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托一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182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183	第一节监事	删除
184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
185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186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187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188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189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
190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191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92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193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删除
194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删除
195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删除
196	第二节监事会	删除
197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198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删除
199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200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七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删除
201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202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	删除
203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在监事会上均有表决权，任何一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监事会议事方式采取记名书面表决方式。	删除
204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删除
205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删除
206	第一百九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设党委书记1人、纪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内有关规定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八十五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设党委书记1人、纪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内有关规定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207	第一百九十五条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检查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经营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保障机制。
208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上海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上海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其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上海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09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跨机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210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将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211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当年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12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13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14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的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按照法定顺序实施分配利润，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资金充裕，能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在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授权，结合公司当期实际情况，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制定并实施公司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 （4）资金充裕，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